

债券代码：149039.SZ

债券简称：20 国投 Y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023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投 Y1，债券代码：149039.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支付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摘牌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为确保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 国投 Y1
- 4、债券代码：149039.SZ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

8、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等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20 国投 Y1”票面利率为 3.38%，每手（面值 1,000 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3.80 元（含税），其中本金 1000 元，利息 33.80 元（含

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金额为 1027.0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金额为 1033.8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 2、债券兑付兑息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 3、债券摘牌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 4、最后交易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2 月 1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浩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10-88006417

（二）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方磊、俞蓝飞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89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3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